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各董事均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該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得悉任何資料，會令彼等有理由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曾出現沒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的情況。

董事局主席
顏潔齡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